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9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被告 馬于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壹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95%計算，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原告借款18萬9,482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償付。

(二)被告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於111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95%計算，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1 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
02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3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原告借款9萬4,742元及相關利
04 息、違約金未償付。

05 (三)被告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於111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20
06 萬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65%計算，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
07 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8 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
09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0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原告借款19萬4,335元及相關
11 利息、違約金未償付。

12 (四)被告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於111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
13 萬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65%計算，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
14 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5 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
16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7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原告借款9萬8,578元及相關利
18 息、違約金未償付。

19 (五)茲原告屢次催討無效，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
2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2 為聲明、陳述。

2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24 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消費貸款
25 契約變更同意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2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
28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
29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李瑞芝